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亦寧
電 話：02-7736746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052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貴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年資採計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5月8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80525791號函。
- 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1款)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是以，依本辦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其曾任約聘僱人員服務年資採計敘薪，應符合曾任同一幼兒園及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
- 三、復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一年學者應予年終考核，80分以上為甲等，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



一級；另依本部103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374號函說明五略以，契約進用人員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以足學年度且其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為宜。爰所詢約僱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亦得參照以其年終考核成績予以認定。

四、請貴局就所送考評表釐明是否屬年終考核成績，並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

